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7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87,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宋晏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海清先生、沈荣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87,78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87,78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297,18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均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韩晶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7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由于公司需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7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2018-149、2018-155、2018-1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尚需与债权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就分立及后续重组方案细节进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协助标的公司初步制定了分立方案,正在与部分股东就交易估值、交易方案、交易协议等细节问题及标的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商讨和论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截至目前,股东红河州建水县明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水明承”)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2015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762,67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655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建水明承的拟减持股数调整为不超过124,064,110股。

4、减持期间及方式: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4,793,778股(调整为20,677,351股);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29,587,557股(调整为41,354,703股);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73,968,894股(调整为103,386,760股)。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减持情况

(1)在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建水明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了9,805,882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建水明承	2018年6月14日 —7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7,185,882	9.87	70,897,683	0.49%
		大宗交易	2,620,000	7.64	20,016,800	0.17%
合计	----	----	9,806,882	9.27	90,914,483	0.66%

(2) 在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后,建水明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37,814,829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建水明承	2018年7月4日—11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6,774,829	4.42	29,928,873	0.33%
		大宗交易	31,040,000	3.49	108,336,600	1.50%
合计	----	----	37,814,829	3.66	138,265,473	1.83%

2.本次减持后,建水明承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增减变动(+,-)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水明承	无限售流通股	104,994,782	7.10%	2017年度权益分派	+37,857,187	95,231,258	4.61%
				本次减持	-47,620,711		
				合计	-9,763,524		

三、其他事项

1.建水明承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建水明承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建水明承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136,259,096	2018-11-23	36个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合计	-	136,259,096	-	-	-	1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2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6,259,09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本次新增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沪美公司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沪美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沪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易德优势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312,000	2018-11-23	36个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合计	-	43,312,000	-	-	-	1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易德优势持有公司股份43,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3,31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3%。本次新增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易德优势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易德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易德优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9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20,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30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6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76)。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6-077)。

5、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6、2016年11月24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6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7、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30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4,845,000股;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9、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0、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89.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1日。

11、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娄娟、程高强、郝敬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3、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熊政兴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2016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0%。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股份上市,故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18年11月29日届满。

(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娄娟、程高强、郝敬跃、熊政兴女士外,其余26名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以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 第ZA1249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7,545,405.46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5,676,091.28元,2017年度摊销的激励计划激励成本为90,148,257.15元,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2017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1,002,017,571.33元。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183,377.13元,非经常损益为33,310,356.41元,2015年度无应摊销的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383,873,020.72元。

因此,公司2017年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较2015年业绩考核基数增长161.03%,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增长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100分。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项目	占比	参考指标
个人业绩考核	70%	年度考核结果
能力考评	20%	工作能力
工作态度	10%	工作态度

公司根据打分结果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分为以下两档:

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X)	该批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X≥70	100%
X<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70分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时,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娄娟、程高强、郝敬跃、熊政兴外,其余26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经审核,本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0,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与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20,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30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黄国敏	职工董事	221,000	110,500	110,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1,000	110,500	110,500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5,219,500	2,609,750	2,609,750
合计			5,440,500	2,720,250	2,720,25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娄娟、程高强、郝敬跃、熊政兴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至5,440,50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50%,数量为2,720,250股。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注	比例(%)		数量(股)注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747,877	4.34	-2,720,250	192,747,877	4.34
高管锁定股	5,094,827	0.11	-	5,094,827	0.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7,653,050	4.22	-2,720,250	187,653,050	4.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216,945	95.66	2,720,250	4,250,216,945	95.66
三、总股本	4,442,964,822	100.00	-	4,442,964,822	100.00

注: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相同,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假定2016年(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后”数据为2016年(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9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5、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

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3,823,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7、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30日。

8、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披露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6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76)。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6-077)。

5、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6、2016年11月24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6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7、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30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4,845,000股;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9、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0、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89.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1日。

11、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